2015 年全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公民實踐課程與教學築夢計畫徵選活動簡章

歡迎個人及團隊發揮創意、合作精神,

讓「公民實踐教育」夢想起飛!築夢踏實!

壹、計畫精神

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養關懷社會及服務社會的現代公民,並追求社會公平正義的教育目標。本計畫之宗旨在於激勵教師的課程與教學築夢熱情,獎勵教師研發、執行具有實踐性質的公民教學方案,期望公民教育能將習得的公民知識導向公民議題的實踐,實踐的方法能夠融入團隊精神,發揮持續的功能,使公民知識與品德觀念轉化成實踐公民意識的能力表現,培育能知且能行的良質公民。

貳、目的

- 一、呼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培養現代公民與追求社會公平正義之目標。
- 二、激發教師研發公民實踐教育課程與教學的創意。
- 三、開發具有實踐意義的公民教育課程計畫與行動方案。
- 四、培養學生積極關心社會脈動,提升公民意識的敏覺與實踐能力。
- 五、激發團體投入研發公民實踐教育課程與教學,發揮社群的集體力量。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
- 二、協辦單位:
 - (一)台灣之愛基金會
 - (二)桃園東昇扶輪社
 - (三)華梵大學人文教育研究中心
 - (四)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 (五)臺北市立大學歷史與地理學系
 - (六)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民小學
 - (七)臺北市國教輔導團社會學習領域國小組

肆、主題類別與教學活動類型

一、主題類別與內容:

- (一)弱勢關懷:針對各類弱勢族群(偏鄉弱勢、文化弱勢、經濟弱勢、社會弱勢、教育弱勢等)相關之公民實踐教育行動方案。
- (二)社會正義:針對人權、勞工、族群的資源、利益、權利分配等議題的實際行動方案的設計探索、實踐與關照,例如勞工工作環境的行動關懷。
- (三)環境保育:針對自然環境、人文環境的維護、保育、營造、關懷等議題的實際行動方案設計 與實踐,例如家鄉老屋的關懷行動。
- (四)服務利他:針對珍愛生命、關愛鄉土而啟發出內心積極服務與利他的實際服務行動方案,例 如海洋保育童子軍團。
- 附註:有關新住民及其子女的文化融入、生活適應、社會地位、學校教育等方面之課程教學行動 方案,本會保留優先甄選權。

二、教學活動類型:

- (一)探索型:教學設計與實踐方案規劃主要以積極深入的認識議題,了解問題現況,以發現、挖掘動人的生命故事、珍貴的文化資產等。
- (二)倡議型:教學設計與實踐方案規劃主要以積極倡導發起對議題、問題的認識,以激發大家投 注心力發現、關懷家鄉的文史、環境、族群等。
- (三)營造型:教學設計與實踐方案規劃主要以深入淺出的專題設計,以帶領大家提供營造家鄉自 然環境與人文環境的智慧,創新改造家鄉的環境,迎向美麗的家園。
- (四)社團型:實踐方案的規劃強調利他、永續服務的性質,以經營行動實踐取向為主的社團,社 團的凝聚願景、人員組織、服務活動規劃、活動運作等過程的歷程紀錄等。
- (五)其 他:任何具有創意巧思,強調親師生共同參與規劃多元文化,入班實踐或推廣體驗課程, 且將活動規劃、運作、回饋等過程,詳實紀錄之數位媒體,如新住民多元文化、家 鄉村史紀錄、家鄉節慶文化、家鄉傳統技藝、家鄉傳統民謠舞蹈、文化的交流與創 新等,能激發人性真善美的行動力與公民實踐等的教學設計與實踐方案規劃。

三、資料呈現類型

- (一)文件資料型:文件內容採 A4 格式,標楷體,字體不得小於 12pt,並做簡易裝訂。
- (二)數位資料型:數位媒體需包含影片圖文授權書、主要活動影音影片(至少剪輯 20 分鐘,WMV、AVI 或 MPEG 格式,畫質解析度 1024*768 以上)與活動照片檔(每節課至少 2 張, JPG

格式解析度 300 萬像素以上),以電子檔案燒錄光碟,並請確認檔案能以一般常見的撥放軟體執行。

四、表現方式:講解討論、行動戲劇、行動服務、公民會議、圓桌論壇、野外活動、數位影像紀錄、繪本故事、行動網站等。

伍、活動辦法

一、甄選對象與執行方式

(一)甄選對象:

- 1. 現職公私立國民中小學、高中職等學校教師皆可申請。
- 2. 大專院校教師、師培生或學生社團組織,凡與各級公私立學校協作推展各類公民實踐課程與 教學相關活動,皆可報名參加徵選。
- (二)參賽方式:得以個人或教學團隊型式參賽,團隊每組以3-5人為原則,每人(隊)限一件作品。 二、執行方式
 - (一)本項公民實踐課程與教學計畫必須提出實際的「行動方案」與「執行成果」。
 - (二)二階段評選優質行動方案
 - 第一階段:完整提出實際的行動方案(含教案設計)通過評審者,個人組與團體組預計各錄取
 10 件為原則,主辦單位頒發獎勵金二千元;單組錄取件數可不足額錄取,二組之錄取數得由評審委員會研議調整。
 - 2. 第二階段:經第一階段錄取之行動方案,認真執行且提出詳實紀錄執行成果之優質方案,個人組與團體組預計各錄取 10 件,主辦單位頒發獎勵金個人組最高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團體組最高新臺幣兩萬元,二組之錄取數得由評審委員會研議調整。
 - (三)為鼓勵參與熱誠與展現行動力的魅力,無法及時送件參與第一階段評選之個人或團隊,可直接送件參與第二階段評選,根據送件品質,本會保留最後錄取件數決定權。

三、課程規劃與教案設計:

公民實踐課程與教學築夢計畫,強調公民行動力的培養與展現,因此參與甄選的作品必 須包含以下基本內容:

- (一)教學內容必須配合「公民實踐」議題的精神與目的。
- (二)針對預設之「公民實踐」議題,規畫具有可行性的行動方案
 - 1. 行動方案以能夠發揮團隊精神的社群經營策略為優先考量。
 - 2. 行動方案應具有持續性功能。

3. 提示如何考評實踐成效的項目以及質量標準。

(三)其他

- 1. 參賽作品須為原創性教學方案,並未參加過任何公開比賽或展出。
- 2. 公民實踐行動方案必須是在2015年執行的計畫。
- 3. 所有作品需自行保留備份,作品寄出後概不退回。
- 4. 參賽作品使用之媒體與素材,可自行拍攝、繪製或創作,或參考選用「創用 CC」、國家影 視產業平台等授權之圖片、音樂並依規定標示。
- 5. 若有使用非法之媒體素材,或抄襲他人作品,一經查證屬實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且由參賽者 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

四、報名與送件辦法(附件一、附件二)

- (一)第一階段:公民實踐教學方案設計之報名與送件
 - 1. 課程與教學計畫書:1式3份(A4格式,標楷體,字體不得小於12pt,不得超過10頁), 依表格項目填寫。附件部分得視計畫說明之需要,提供個人/團隊課程與教學方面之作品或 其他足以增益課程計畫內容的補充資料。
 - 2. 送件方式: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教學行動方案規劃計畫書,所有參加作品 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並將內容燒錄成光碟。
- (二)第二階段:公民實踐教學方案執行成果之報名與送件
 - 1. 教學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書:包括教學方案設計與執行成果,1式3份(A4格式,標楷體,字體不得小於12pt,不得超過20頁),依表格項目填寫。附件部分得視計畫說明之需要,提供個人/團隊課程與教學方面之作品或其他足以增益課程計畫內容以及執行成果說明的補充資料。
 - 2. 送件:參賽者填妥報名表、作品授權同意書、教學行動方案規劃計畫書,所有參加作品請以 A4 規格裝訂成冊,並將內容燒錄成光碟。

(三)送件時間:

- 1. 第一階段: 2015 年 05 月 29 日(五)前提交行動方案(含教案設計)。
- 第二階段:2015年11月02日(一)前提交行動方案(含教案設計)、詳實紀錄之執行成果。

(四)送件地址:

1. 郵寄臺北市太平國民小學校長室(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239 號)—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黃逸嵐收。

- 請註明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公民實踐課程與教學築夢計畫徵選,逾期恕不受理(以郵戳 為憑)。
- (五)相關表單下載點:自即日起請上網下載報名表。
 - 1. 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網站網址: http://taiwancitizens. blogspot. tw
 - 2.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pes.tp.edu.tw

陸、評選及獎勵

一、評審:主辦單位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共同評選。

二、評選流程

- (一)第一階段:2015年6月10日(三)公告書面評審結果。
- (二)第二階段:2015年11月7日(六)進行執行成果面試並公告評審結果。面試地點另行通知。

三、評審項目

- (一)課程面:公民實踐教育理念、教學目標、教學內容、教學活動與學習評量等課程設計各面向 的整體性與一致性。
- (二)教學面:教學方法、教學歷程與評量設計之完整性、可行性與適切性(符應公民實踐宗旨)。
- (三)執行面:學生在公民實踐活動的執行成果之完成度、普及性、層次性、創意性、效應性與價值性。

四、獎勵方案:

(一) 獎勵說明, 詳如下表。

第一階段:完整提出實際的行動方案含教案設計(各10件)				
獎狀乙紙及獎金2千元				
第二階段:認真執行且提出詳實紀錄執行成果之優質方案				
獎項	卓越獎	特優獎	優質獎	佳作獎
	(各1名)	(各2名)	(各2名)	(各5名)
個人組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金1萬5千元	獎金1萬元	獎金八千元	獎金5千元
團體組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狀乙紙
	獎金2萬元	獎金1萬5千元	獎金1萬元	獎金5千元

(二)獲獎之個人或團隊,由主辦單位函轉縣市教育局(處)發文公告週知,並薦請縣市教育局(處) 鼓勵及敘獎。 (三)參賽作品經評審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認定未達獲獎水準,得將部分獎項列為從缺或減少 錄取名額。

五、獲獎個人或團隊之義務

- (一)獲獎個人或團隊需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以達共同分享交流與研討之效果,促進 公民實踐教育之提升。
- (二)獲獎助個人或團隊作品,允許本會基於教育推廣之目的,同意成果及其他相關內容圖文與電子檔,授權本會享有使用權(附件三),得以運用至各類宣傳、推廣、展覽及一切出版品(含印製、發行等)並建置於網頁上,提供全國各級學校教學參考使用不另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以利學術交流及分享研究成果。

柒、成果發表會:

- 一、2015年11-12月舉行成果發表會(日期另訂),地點: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
- 二、成果發表會相關訊息:

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網站網址:http://taiwancitizens.blogspot.tw

臺北市大同區太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pes.tp.edu.tw

捌、活動聯絡

一、聯絡單位: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

二、聯絡人:黃逸嵐(台灣公民實育教育學會-秘書長助理)

聯絡地址:臺北市太平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239號)

聯絡網站:台灣公民實踐教育學會網站網址:http://taiwancitizens.blogspot.tw

臺北市太平國小網站網址:http://www.tpes.tp.edu.tw

聯絡電話:0960-005-935 02-2553-2229#841

電子信箱: taiwancitizens2011@gmail.com